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貳、案由：新竹縣五峰鄉第15屆至17屆連續3屆鄉長因貪瀆罪遭起訴、判刑，且有其他多位職員涉貪，顯見該縣五峰鄉公所涉貪風氣相形嚴重，機關內控機制不彰；又該公所採購業務主管人員對於廠商與鄉長秋振昌異常往來之舉，明知不妥卻視若無睹，甚至居中聯繫並私下接觸廠商，顯見機關內部守法防弊意識薄弱；另該公所採購案件，經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進行擋土牆與地坪厚度鑽心穿透試驗結果，有明顯短少而不符設計圖說的情形，不符件數比例高達43%，偷工減料，驗收不實，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函報：該縣五峰鄉鄉長秋振昌因案遭羈押停止其職務，因其涉案情節重大，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經調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下稱五峰鄉公所)、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及內政部等機關之偵查卷宗、秋振昌歷任公職情形、近年來五峰鄉公所涉貪案件之政風查察、工程品質稽核情形、最近3屆全國各鄉鎮市長涉犯貪瀆罪一審有罪或判決確定情形及犯罪分析等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年3月1日、2日詢問秋振昌、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曾國龍、秘書張國隆、同年3月16日詢問五峰鄉公所現任代理鄉長江長彬率同建設課、主計室、人事室等單位主管人員、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處長羅昌傑偕同該府政風處、農業處、原住民族行政處、交通旅遊處等該府公共工程所屬單位主管人員，並據五峰鄉公所與新竹縣政府針對詢問事項提出書面說明及於會後補充資料到院，已調查竣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新竹縣五峰鄉第15屆至17屆連續3屆鄉長(秋賢明、葉賢民、秋振昌)涉犯貪瀆罪遭起訴、判刑並有其他多位職員涉貪，而秋振昌甚至在鄉長辦公室索賄、收賄及多次要求所屬居中聯繫廠商，肆無忌憚，顯見五峰鄉公所涉貪風氣相形嚴重，機關內控機制不彰。

(一)新竹縣五峰鄉(下稱五峰鄉)自91年3月1日第15屆鄉長任職起，第15屆至第17屆鄉長秋賢明、葉賢民、秋振昌均涉犯貪瀆罪而遭起訴、判刑(3人涉貪案件分別詳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387號判決、新竹地院106年度原訴字第24號判決)，秋賢明、葉賢民二人並經本院彈劾移送懲戒在案(分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度鑑字第13951號判決、105年度鑑字第13822號判決)。此外，五峰鄉公所前秘書高瑞馨、前建設課課長曾文光、前民政課課長李學智、主計室主任李如載等人，亦因與秋賢明、葉賢民等人涉犯貪瀆罪嫌，而遭起訴、判刑，其中，曾文光、李學智、李如載等人最後雖經終審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惟依該等人員的刑事與懲戒判決所示，其等有接受飲宴招待等違反公務員謹慎義務等行政違失行為，仍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予以撤職、停止、免職、降級不等懲戒處分在案。據五峰鄉公所彙整，第15屆及第16屆鄉長任內相關違失人員及受懲戒處分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起訴	判刑	懲戒處分	備註
鄉長	秋賢明		V	撤職(106年)	97年案件
課長	曾文光	V		降二級(105年)	97年案件
秘書	高瑞馨	V		降二級(105年)	97年案件
主任	李如載	V		降二級(105年)	97年案件
鄉長	葉賢民		V	停職(101年)、撤職(105年)	101年案件
課長	李學智	V		撤職(106年)	101年案件
秘書	高瑞馨		V	停職(101年)、免職(103年)	101年案件
鄉長	秋振昌	V		停職(106年)	106年案件

資料來源：五峰鄉公所

(二)經查，秋賢明與葉賢民貪瀆案，問題成因與犯罪手法如下：

- 1、秋賢明貪瀆案：相關人員利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撥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及書面審核機會，以不實單據核銷報支相關獎勵金及業務費用，且該公所內部於核銷憑證之際未為實質審查，僅依相關附件即草率核章，核銷流程亦未遵從法定作業程序，僅憑同事間口耳傳授辦理核銷，任不法情事發生。
- 2、葉賢民貪瀆案：相關人員與廠商相互勾串舞弊，利用公所辦理工程招標、驗收、經費核銷等機會，涉有接受廠商招待、索賄、驗收不實、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情事。藉由下列手段犯罪：
 - (1) 利用職權操控撥付款項速度，以明示或暗示諸如「支票章子很重，蓋不下去，選舉要花很多錢，你們要表示一下」、「後續與阿馨(高瑞馨)處理」或要出國、辦活動等言語，向欲請領款項之廠商要求給付回扣。
 - (2) 利用職權操控參標、得標廠商及提高底價：協助廠商偽造不實投標收件日期、藉由評選決定

最優廠商及利用職權重新核定底價。

(3) 不實驗收：事先透漏驗收鑽勘之樁號或明知廠商將不合格試體調包仍予驗收。

(三) 而秋振昌貪瀆案，則係秋振昌為能順利當選五峰鄉鄉長選舉，投入大量選舉經費，積欠龐大債務五百多萬元，於103年12月25日起就任鄉長職務後，陸續遭第三人及金融機構催討，故鋌而走險，利用鄉長職務身分，向與該公所往來廠商人員索取並收受賄款。利用廠商欲順利得標、驗收、結算及請款等心理，藉由下列事由及時機向廠商索賄：

- 1、利用討論工程事宜機會、爭取工程款、辦理活動等事由，向廠商索取公關費。
- 2、利用辦理驗收之特定期間，向廠商索賄。
- 3、利用積壓工程款或給予廠商公務資源(幫忙清運垃圾)方式，向廠商索賄。
- 4、利用職權竄改已核定底價，幫助行賄廠商於投標價格高於底價80%，無需依政府採購法說明並提供差額保證金，順利得標。

(四) 秋振昌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於檢調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已坦承有向多家廠商收賄之事實，而據起訴書及一審判決所示，秋振昌甚至在鄉長辦公室索賄、收賄及多次要求所屬(時任建設課課長曾國龍與機要秘書張國隆)居中聯繫廠商，肆無忌憚。

(五) 綜上顯見，五峰鄉公所涉貪風氣相形嚴重，機關內控機制不彰。據廉政署表示，目前針對該公所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為機先防範而提列的風險人員高達42人。

二、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採購業務主管等人員對於廠商與鄉長秋振昌異常往來之舉，明知不妥卻視若無睹，甚

至居中聯繫及私下接觸廠商，核有違失，顯見機關內部守法防弊意識薄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務。」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法第2條第2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8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二)經查：(1)秋振昌遭起訴的第1案，向「山○公司」負責人索賄及收賄案，據起訴書及一審判決，秋振昌係透過時任建設課課長曾國龍聯繫廠商，也是其陪同廠商到鄉長辦公室商談；(2)第2案秋振昌向「營○營造及連○營造」負責人索賄及收賄案，據起

訴書待證事實欄所載，係透過曾國龍向4家五峰鄉公所工程承包廠商，假借殺豬祭祀名義索賄，也是由其載秋振昌到餐廳收受2家廠商賄款；(3)第3案秋振昌向「富○公司」負責人索賄及收賄案，105年5月16日及6月6日廠商林○○進入鄉長辦公室商談後，步出鄉長辦公室外，曾與曾國龍交談，有新竹縣調查站跟監照片為證；(4)第5案秋振昌向「茗○營造」負責人索賄及收賄案，依起訴書待證事實欄所載，曾國龍曾在工程標案公告前之105年10月10日10時45分及11月10日11時25分載秋振昌至荷竹園餐廳與廠商飲宴(11月24日公告)，同年11月10日下午，其載送秋振昌離開後，又搭乘廠商車輛到廠商辦公處所，與「富○公司」負責人及「茗○營造」負責人等人商談1小時後離去，有新竹縣調查站跟監蒐證報告為證。

- (三)另查，秋振昌遭訴的第2案，向「營○營造及連○營造」負責人索賄及收賄案(殺豬祭祀案)，依起訴書待證事實欄所載，秋振昌曾透過時任機要秘書張國隆和連○營造負責人相約在橫山某處碰面，其於105年4月26日及27日和該廠商負責人通電話時，廠商向張國隆表示會請秋振昌飲宴，有監聽紀錄為憑。
- (四)時任課長曾國龍(自106年3月1日調任該公所建設課技士)於本院詢問時供稱：「(問：第1案，秋振昌向「山○公司」負責人王○○索賄及收賄案，據起訴書及一審判決，秋振昌係透過你聯繫廠商，也是你陪同廠商到鄉長辦公室商談。以上是否屬實?)建設課負責爭取計畫補助款，鄉長要了解工程提案進度及內容而約顧問公司山○討論。(問：有一起在鄉長辦公室?不知道有索賄或借款?)有。因短暫時間離開，所以不知道有向廠商索賄之情事。」、「(問：

第2案向「盈○營造及連○營造」負責人索賄及收賄案，據起訴書待證事實欄所載，係透過你向4家五峰鄉公所工程承包廠商，假借殺豬祭祀名義索賄，也是由你載秋振昌到餐廳收受2家廠商賄款。實情為何？廠商如何回覆你？你身為建設課長，有沒有了解後續廠商捐款或秋振昌收賄情形？）當時沒有看到有行賄及收賄。要求4家廠商依鄉長要求提供殺豬費用，但只有2家赴約，但沒有飲宴，廠商是在我沒看到的情況下交付。（問：當時約的理由？）就是要殺豬祭祀的錢。（問：你覺得這樣沒有問題？）有向鄉長說這樣不是很好，但鄉長說工程要配合原住民祭祀都要殺豬祭祀。（問：本案是工程完成了？）尚未驗收或仍在施工中。（問：錢交給誰？）實際交付數額我沒有看到。當時我跟鄉長在餐廳外面等，鄉長跟廠商在我車上談，我在外面，沒有看到。」、「（問：第3案向「富○公司」負責人林○○索賄及收賄案，105年5月16日及6月6日廠商林○○進入鄉長辦公室商談後，步出鄉長辦公室外，曾與你交談，有新竹縣調站跟監照片為證。你和林○○商談何事？對於林○○數次單獨進入鄉長辦公室密談，曾否懷疑有所異常？）和林○○討論工程事項及閒聊。對於林○○數次單獨進入鄉長辦公室密談是有所懷疑。（問：鄉裡的案子都是鄉長主導找廠商？）工程或提案階段已進行中，他才會去找廠商。他會先問我們，有時候他會有些想法，才會找廠商來。因為是開口合約，鄉長找廠商都是開口合約標完成後，才會知道廠商是誰。（問：你是建設課主管，富○直接找鄉長不會奇怪嗎？）林○○有時候先去找鄉長才來找我們。當時次數於短期內算頻繁，是蠻奇怪的。」、「（問：第5案向「茗○營造」負責人邱

○○索賄及收賄案，依起訴書待證事實欄所載，你曾在工程標案公告前之105年10月10日上午10時45分及11月10日上午11時25分載秋振昌至荷竹園餐廳與廠商飲宴(11月24日公告)，11月10日下午，你載送秋振昌離開後，又搭乘廠商車輛到廠商辦公處所，與「富○公司」負責人林○○及「茗○營造」負責人邱○○等人商談1小時後離去，有新竹縣調站跟監蒐證報告為證。以上是否屬實?)是。(問:你當時擔任建設課課長，對於工程採購案公告前，私下接觸廠商有所不宜，理應知悉，你認為本案你在工程採購案公告前，陪同秋振昌和廠商飲宴，有無不妥?)雖覺不妥，但鄉長有所要求。」、「(問:在秋振昌案件中，依你建設課長的職位及一般社會大眾的觀感，你認為你有哪些言行不妥的行為?)當然有。在公告前與廠商飲宴聯繫等行為確實不恰當。(問:你曾否向政風單位或檢調檢舉秋振昌?)沒有。」等語，顯見秋振昌遭起訴之5大案，曾國龍雖否認其有參與索賄及行賄，也堅稱並未當場見到秋振昌收賄，但確有居中聯繫廠商找秋振昌商談，並曾在工程標案公告前載秋振昌至餐廳與廠商交談等情事，而曾國龍亦察覺廠商頻繁直接找鄉長商談與常情有異，且明知向承包工程廠商索要活動贊助費，以及在工程標案公告前與廠商私下接觸等行為均有所不妥，對於秋振昌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程序法、政府採購法等違法規定，非但未予舉發，甚至多次恣意妄為上開居中聯繫及私下接觸廠商等行為，曾國龍當時身為建設課課長，主管工程採購業務，卻未能為同仁表率，核其「應為而不為」(舉發弊端)及「不應為而為」(居中聯繫及私下接觸廠商)之行為，已違反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忠於法令」、第5條「言行謹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1項「禁止不當程序外接觸」等規定，確有違失。

- (五)時任機要秘書張國隆(自106年8月2日離職)身為五峰鄉公所幕僚長，亦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理應知悉採購案件禁止與廠商私下接觸，以免妨礙公平公正。其雖於本院詢問時供稱：「(問:秋振昌遭訴的第2案，向「營○營造及連○營造」負責人索賄及收賄案(殺豬祭祀案)，依起訴書待證事實欄所載，秋振昌曾透過你和連○營造負責人劉○○相約在橫山某處碰面，你於105年4月26日及27日和劉○○通電話，劉○○向你表示會請秋振昌飲宴，有監聽紀錄為憑。以上是否屬實?)沒有。(問:是否認識劉○○?)認識。(問:你於105年4月26日及27日和劉○○通電話，劉○○向你表示會請秋振昌飲宴?)不知道。(問:鄉長有事是透過你或課長聯絡?)不知道。」、「(問:就你認知，五峰鄉公所從上到下，發生多起涉貪案件，機關內控失靈的主要原因?)前面幾個鄉長的事不是很清楚，沒有實際瞭解。(問:秘書的職責?)承鄉長之命綜理鄉務。(問:鄉長要你做的每件事都是對的?)沒發現什麼不對。(問:鄉長常常找廠商吃飯?)我不清楚。(問:廠商進出看得到嗎?)都看得到，只當作是來洽公。」等語，全盤推稱沒有居中聯繫、不知鄉長秋振昌與廠商頻繁飲宴與私下接觸等情。惟前開起訴書待證事實欄所述張國隆曾與連○營造負責人劉○○居中聯繫且知悉廠商有意招待飲宴鄉長秋振昌等事實，有監聽紀錄為證，又依曾國龍與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之坦承供述，廠商頻繁跳過主辦業務課室逕至

鄉長室商談私事，亦屬實情，相關事證顯示，張國隆辯稱不知上情，顯係推諉之詞，要難採信，是其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忠於法令」、第5條「言行謹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1項「禁止不當程序外接觸」等規定之違失，縱認張國隆所辯為真，核其身為鄉長機要秘書，明知前2任鄉長及部分職員涉貪，竟未能本於幕僚長職責加強內控，反對廠商與鄉長間頻繁異常往來之舉耳目失靈，亦屬失職。

(六)綜上，五峰鄉公所採購業務等主管人員對於廠商與鄉長秋振昌異常往來之舉，明知不妥卻視若無睹，甚居中聯繫及私下接觸廠商，核有違失，顯見機關內部守法防弊意識薄弱。

三、五峰鄉公所採購案件結案後，經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進行擋土牆與地坪厚度鑽心穿透試驗結果，有明顯短少而不符設計圖說的情形，不符件數比例高達43%，核有偷工減料，驗收不實之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¹」第70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第71條第2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

¹ 新竹縣政府107年3月16日於本院詢問所提書面說明第1頁稱：該府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成立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係針對施工中的標案進行查核，至於完工後的驗收事宜，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

使用單位會驗。」第7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二)經查，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於103年至105年間實地抽驗五峰鄉公所工程採購案之施工品質，抽查7件，竟有3件擋土牆及路面鑽透試驗結果，有明顯短少而不符設計圖說的情形，依件數計算，不符件數比例高達43%，顯見工程驗收草率不實，而上開不符設計圖說之案件，擋土牆厚度竟有短少達64公分，而須拆除重做者，已對公共安全造成危害。上開抽驗結果及處理情形，據五峰鄉公所彙整提供如下：

項次	時間	案名與案號	抽驗項目	抽驗結果	處理情形
1	103年 10月 28日	101年8月蘇拉颱風及天秤颱風清石道路5.5K災害復建工程(案號:B132010)	自由樑噴 泥土厚度 試驗	與圖說相符：設計15公分，實測16公分	符合 圖說
2	103年 10月 28日	清石道路7k+000至9k+300等三件災害復建工程(案號:B132016)	擋土牆穿 透試驗	1. 與圖說不符：7K鑽透位置設計145公分，實測105公分(7K短少40公分) 2. 與圖說不符：9K鑽透位置設計145公分，實測81公分(9K短少64公分)	已拆除 重做， 結案
3	104年 11月 10日	潭美及康芮颱風-民生農路災害復建工程(案號:B142009)	水泥地坪 鑽心試驗 擋土牆穿 透試驗	1. 與圖說相符：水泥地坪鑽心，設計15公分，實測21公分 2. 與圖說相符：擋土牆穿透試驗，頂下200公分，設計90公分，實測104公分	符合 圖說
4	104年 11月 10日	蘇力颱風-桃山村農路(H3類)災害復建工程(案號:B142011)	水泥地坪 鑽心 擋土牆穿 透試驗	1. 與圖說相符：C工區水泥地坪鑽心，設計15公分，實測18公分 2. 與圖說相符：C工區擋土牆穿透試驗，頂下160公分，設計78公分，實測89公分 3. 與圖說相符：A工區擋土牆穿透試驗，頂下265公分，設計109公分，實測144公分	符合 圖說
5	104年 11月 10日	蘇力颱風-喜翁及羅平聯絡道路(N1類)災害復建工程等3案(案號:B142012)	擋土牆穿 透試驗	與圖說相符：設計75公分，實測89公分	符合 圖說

項次	時間	案名與案號	抽驗項目	抽驗結果	處理情形
6	105年 9月 12日	五峰鄉桃山村白蘭 部落擋土牆工程 (案號:B151001)	擋土牆穿 透試驗 擋土牆抗 壓試驗 PC路面鑽 心試驗	1. 與圖說相符：B工區擋土牆穿透試驗，頂下255公分，設計93公分，實測104公分 2. 與圖說相符：B工區0K+12.9擋土牆抗壓試驗，設計210kgf/cm ² ，報告顯示抗壓強度 3. 與圖說不符：B工區0K+5.7 PC路面鑽心試驗，設計15公分，實測13公分，短少2公分 4. 與圖說相符：2-7工區0K+2.4 PC路面鑽心試驗，設計15公分，實測17公分	不符部分已減價收受，已結案
7	105年 9月 12日	102年全鄉環境綜合改善工程(1) (案號:b131001)	擋土牆穿 透試驗 擋土牆抗 壓試驗 PC路面鑽 心試驗	1. 與圖說相符：設計210kgf/cm ² ，報告顯示抗壓強度均達到300kgf/cm ² 2. 與圖說相符：1-5工區擋土牆穿透試驗0K+6.8頂下165公分，設計79公分，實測92公分 3. 與圖說相符：1-6工區0K+7.2 PC路面鑽心試驗，設計15公分，實測23公分 4. 與圖說相符：2-7工區0K+2.4 PC路面鑽心試驗，設計15公分，實測17公分 5. 與圖說相符：4-1工區0K+4.2擋土牆抗壓試驗，設計210kgf/cm ² ，報告顯示抗壓強度均達到300kgf/cm ² 6. 與圖說不符：4-1工區擋土牆穿透試驗0K+4.9頂下170公分，設計81公分，實測68公分，短少13公分 7. 與圖說不符：4-1工區擋土牆穿透試驗(監造廠商申覆)0K+2.9頂下170公分，設計81公分，實測53.5公分，短少27.5公分	已函文通知廠商拆除重做，辦理中

資料來源：五峰鄉公所

(三)綜上，五峰鄉公所採購案件結案後，經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進行擋土牆與地坪厚度鑽心穿透試驗結果，有明顯短少而不符設計圖說的情形，不符件數比例高達43%，核有偷工減料，驗收不實之違失。

綜上所述，新竹縣五峰鄉第15屆至17屆連續3屆鄉長因貪瀆罪遭起訴、判刑，且有其他多位職員涉貪，顯見五峰鄉公所涉貪風氣相形嚴重，機關內控機制不彰；又該公所採購業務主管人員對於廠商與鄉長秋振昌異常往來之舉，明知不妥卻視若無睹，甚至居中聯繫並私下接觸廠商，更見機關內部守法防弊意識薄弱；另該公所採購案件，經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進行擋土牆與地坪厚度鑽心穿透試驗結果，有明顯短少而不符設計圖說的情形，不符件數比例高達43%，偷工減料，驗收不實，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請新竹縣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尹祚芊、仇桂美